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邱鈺婷  
電話：02-7736-5601  
Email：ytchi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901613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文化部來函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  
(1090161301\_Attach1.pdf、109016130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9年11月5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9301241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鑒於105年7月27日公布修正之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中對於各單位辦理文化資產普查(清查)及保存等事項均有相關之規範，爰本作業要點已完成階段性任務，故予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